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既定战略安排，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41号公告）。2023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变更业务类型的批复》，公司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详见公司2023-004号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序推进吸收合并工作，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

范围不变。

二、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银行方投行业务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接。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依法依规完成东方投行的会员资格和工商注销等后续事宜，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东方投行被吸收合并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100%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85.8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对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85.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2%。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1	2024年3月	与收益相关	2,051,310.00	3.60%
2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0	0.01%
合计				6,856,540.00
				12.02%

注：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85.8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邀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02日

证券代码:6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相关报告。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36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7至2026/6/26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增公司股本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1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wwaymask.net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杜武先生

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刘鹏先生

独立董事：李玉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wwaymask.net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755-5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0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杜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6-2024/12/1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8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的股票用于出售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最近一次回购均价

50,656,061.32元

●回购价格区间

21.900元/股-30.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万元（不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